# 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修订稿)20121214[★]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4

*第一篇：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修订稿)20121214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2024-2024年）（暂定稿）为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教育强县”。根据《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第一篇：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修订稿)20121214**

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2024-2024年）（暂定稿）

为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教育强县”。根据《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义务教育现状与分析

2024年乌什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5所，教学点21个。其中：小学39所，初级中学2所、完全中学2所、一贯制学校（含初中）2所。有在校生30403名，其中：小学生20639名，教学班631个；初中生9764名，教学班233个。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在校生16118名。其中小学“双语”班413个，学生13696人，占少数民族学生数的70.23%；初中“双语”班50个，学生2422名，占少数民族学生数的33.61%。

2024年全县预算内教育拨款为3.525亿元，近五年年均增幅为32.4%。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小学为1.5765亿元亿元，初中为0.8676亿元，年均增幅分别为32.3% 和27.8%。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小学为923.7元，初中为1418.6元，年均增幅分别为 32.75%和12.5%。2024年至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040156亿元，其中:上级投资 1.589596亿元，占总投资77.91%；地方投资0.45056亿元，占22.09%；

2024年全县初级中学有校舍建筑面积66817㎡，其中寄宿制学校66817 ㎡，非寄宿制学校生均 0 ㎡，寄宿制学校生均 7.08 ㎡，分别达到自治区标准的 33 %和 0 %。全县小学有校舍建筑面积126209㎡，其中寄宿制学校68354 ㎡，非寄宿制学校生均 5.02 ㎡，寄宿制学校生均 7.05 ㎡，分别达到自治区标准的 66 %和32%。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5所，其中校园面积达标的 39所，占 90.7 %；运动场地达标的37 所，占 86 %；实验器材达标的6 所，占 14 %；体艺卫设施达标21 所，占48.8 %；信息技术设备达标 9所，占20 %；平安校园、绿色校园（花园式学校）达标的 36 所，占 83.7%；生均图书初中25册，小学17册，分别差5册和3册。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编制2240名。2024年实际在编教职工2169名，其中专任教师2024名，（小学1322名，初中735名），空编71名。另有特岗教师163人，临时编制教师 147人，代课教师186人，援疆教师9人。

二、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两基” 成果，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办好每一所学校，不断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人口素质，为推进乌什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障。

（二）规划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结合县情，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推进，分步实施。

2、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统筹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关注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统筹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努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3、坚持软硬件兼顾，全面建设的原则。既注重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办学条件的改善，又要注重师资队伍、管理水平、校园文化，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建设。

4，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与中小学布局调整、寄宿制学校建设、初中学校建设等工程结合起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集中使用人力、财力、物力，实现办学效益的最大化。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标准化建设，到2024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 条件达到全疆平均水平，实现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布局合理、校园功能完善、教育教学技术装备达标、生活服务设施满足师生需求、信息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完成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创建教育强县奠定基础。

（二）具体目标

1、办学条件标准化。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校舍建设达到标准，校园环境规范整洁，设施设备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学水平明显提升。

2、学校管理规范化。通过科学规划和规范建设，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办学、规范管理，实现我县教育可持续发展。

3、办学水平均衡化。通过布局调整、改善条件、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薄弱学校建设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乡村、校际间的办学差距，为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条件。

4、教学质量优质化。加强队伍建设、实施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建立有效激励评价机制等途径，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四、实施步骤

2024年 ：县第二中学、县第一小学、依麻木乡中心小学、县第二小学、县第五小学、县第一中学。

2024年 ：县第三小学、亚曼苏乡柯尔克孜民族牧业大队柯尔克孜学校、阿合雅乡巴扎中心小学、阿合雅中学、亚 科瑞克乡中心小学、阿恰塔格乡中心小学、奥特贝希乡中心小学、阿恰塔格乡包汉村小学(9村）、亚科瑞克乡喀拉霍加村小学（9 村）、阿克托海乡阿克托海村小学（2 村）、奥特贝希乡库木布隆村小学、阿克托海乡中心小学。2024年： 奥特贝希乡墩其格村小学（12村）、依麻木乡汗代克小学、阿克托海乡麦盖提民汉小学、县四校、奥特贝希乡苏盖提里克村小学、奥特贝希乡巴什阿克玛村小学、亚科瑞克乡麻扎巴格村小学、依麻木乡马场小学、依麻木乡上喀尕吐尔小学、依麻木乡下喀尕吐尔小学、依麻木乡吉然小学。

2024年 ：阿合雅乡上库库拉村小学、阿合雅乡下库曲曼村小学、阿合雅乡月朴砍村小学、阿合雅乡山区牧业小学、阿合雅乡麻扎村小学、阿合雅乡铁英中心小学、阿合雅乡下库库拉村小学、阿合雅乡上库曲曼村小学、阿合雅乡阿合雅村小学、阿合雅乡荒地农场民汉合校、阿合雅乡库曲曼村小学、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中心小学、英阿瓦提乡巴扎中心小学、阿合雅乡塔哈尔其村小学。

2024年： 阿合雅乡下阿合雅村小学、阿合雅乡吐曼村小学、阿合雅乡果鲁克村小学、英阿瓦提乡库奇村小学、英阿瓦提乡苏尔滚村小学（1 村）、阿克托海乡亚巴格村小学（8 村）、）阿恰塔格乡萨尔别里村小学、阿恰塔格乡托克逊村小(2村）、英阿瓦提乡卡勒巴格小学（6 村）、奥特贝希乡尤卡克奥特贝希小学（3 村）、阿克托海乡亚勒古孜玉瑞克小学（9 村）、依麻木乡亚贝希村小学（5 5 村）。

2024年：依麻木乡拜什铁热克小学（6 村）、亚曼苏乡尤勒吐孜布拉克村小学（4 村）、阿恰塔格乡奥依吐尔小（5村）、阿克托海乡喀塔尔玉吉买村小学（4 村）、亚科瑞克乡亚巴格村小学（2 村）、英阿瓦提乡英买来村小学（2 村）、英阿瓦提乡吾依热提小学（5 村）、英阿瓦提乡亚科艾热克小学（7 村）、阿克托海乡敦其格村小学（13 村）。

五、可行性分析

----到2024年，全县总人口预计将达到23.8693万人。通过布局调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将有现在的66所中小学（含21个小学教学点）调整为94所中小学（含小学教学点16个）。其中：小学71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2所，教学点16个。在校学生32756人，其中：小学生22664人，初中生10092人。专业教师将达到-人。

----根据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对照《自治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到2024年，需新建、改扩建校舍12.08万平方米；补充实验教学仪器设备598525件，音、体、美、劳、卫教学器材103864件，图书资料460888册，计算机3110台，多媒体设备245套，班班通设备341套，课桌凳41083套。经初步预算，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还需投入资金4.4亿元。

----解决的途径。一是确保“三个增长”，“两个比例”。二是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三是用好教育援疆资金。四是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2024年我县具备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条件。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主要领导、教育、财政、发改、人事、编办、国土、规划、建设、文体广电、税务、工商、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乌什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长兼任，负责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抽调相关人员充实到办公室。

强化政府职责，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扎实推进，及时解决教育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形成合力，不断改善教育改革发展的环境，为加快教育发展多办实事，共同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2、加大资金投入。保证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履行县级统筹管理和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责任。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确保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依法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和“两个比例”。

教育费附加按“三税”的3%、地方教育附加按“三税”的2%足额征收并全部用于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比例足额计提并用于教育，保证土地出让净收益计提10%、对口支援资金15%用于教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教育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教育建设项目工程，3、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按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各学科教师及教辅、工勤人员。实施人才引进工程，通过招聘特岗教师、协议生、大学实习生等补充中小学校教师队伍不足。

将教师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100%教师按规划目标完成继续教育，开展县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形成学科骨干教师团队，发挥引领作用。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平均水平不低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水平。落实特岗教师工资、社保等待遇。完善绩效考核，落实教师绩效工资。

4、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标准(试行)》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实现布局结构合理、办学条件标准化，特别要保证农村薄弱学校按规定标准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卫器材。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宿设施建设，根据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加快对乡中心小学和县直学校扩容改造，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办学标准。争取自治区配套资金和衢州援助资金，实现全县学校城域网全覆盖，县直学校和乡中心校开通网络和网络远程教育平台，实现“校校通”、“班班通”。每套远程设备每周使用不少20课时。通过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双语”直播课堂，有效整合教学资源，实现县域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5、落实教学常规。落实《乌什县教学常规管理办法》，建立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实施县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学校、教育局干部包乡包校制度；建立城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组织城区优秀教师赴农村支教；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创建德育达标校、绿色校园，营造育人环境。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落实课程标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调动全体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教师角色，不断提高教师新课程的实施能力。建立和完善校本教研制度，开展“送课下乡”活动，挖掘内部潜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6、发挥督导作用。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控和督导评估制度，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监控和督导评估工作。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核定编制，增加人员，将督导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到位。建立相对独立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层次上下联动的督导工作体制，教育督导室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的督导、评 估、检查，督导结果纳入各乡（镇）党委、县直成员单位及学校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

乌什县人民政府

二0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文件精神，切实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根据《阿勒泰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现结合我乡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好学，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原则。结合我乡农牧业村分散的实际，坚持“就近入学、相对集中的”，配合市教育局科学编制全乡校点布局规划，稳步推进布局调整，提升集中办学，保留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农牧民子女就近入学。

2.稳步推进，适度超前的原则。配合市教育局着力解决校舍短缺、设施功能不配套问题，以及学生饮用水问题，加快学校“四化”建设步伐，并适度超前，按照学校标准化建 1 设的要求，为师生营造安全可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有利于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校园环境。

3.分工负责的原则。政府是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主体，建立政府直接领导、学校主抓、有关部门配合的责任明确、任务落实、工作协调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根据《阿勒泰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2024年配合市教育局完成我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配合是教育局完成器材的配备，完善器材的登记、保管和使用。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建设工作的建档；2024年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实现校园布局合理、校园内功能完善，教育教学技术装备、图书达标，生活服务设施满足师生需求，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学校建设标准化。科学合理规划全乡校点布局，通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一系列项目工程，以及帮扶单位的帮扶，实现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重点完成教师周转房，学生食堂，多功能室的建设，达到学校建设标准化。

2.教育装备标准化。依据《办学基本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得原则，对配发的教育资源做好接管登记工作，提高学校装备水平，达到自治区《办学基本标准》。

教学实验仪器配备。依据《办学基本标准》，充实教学仪器，满足学校实际需求。对阿克恰普把教学点配备远程设备资源，为传输优质教育资源提供条件保障。

图书资料的配备。加强图书室管理，按照《中小学图书规程》对现有的图书进行全面清点，及时补充图书资料，生均图书达到生均不少于20本，复本率不超过12本，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标准的5%.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计算机教室教建设、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和校园网建设，满足师生学习、发展需要。配齐计算机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及设备，每个班级配备大屏幕电视机和DVD播放机（或计算机）及远程直播课堂接收设备和接收软件。生机不低于25:1。大力开展数字教学资源库建立，方便师生使用，规范管理，合理使用。

3.教师队伍专业化。逐步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以教育现代胡为目标，以适应素质教育为基本要求，从强化教师培养、校本培训入手，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到2024年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者达到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师基本满足需求。4.学校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自主管理职责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会、教代会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安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构造和谐文明的校园。

5.教育质量优质化。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不断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教学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双语教学质量合格率达到80%；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率不低于99%。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5%以上，落实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体育、艺术“2+1”项目全面开展。

四、实施步骤

根据《阿勒泰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2024年我校基本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2024年10月全面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各功能室投入使用。做好迎检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配合是教育局通过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项目等措施，加大教育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抓好“五室一场五有”建设，即：配备标准的教室，实验室、功能室、卫生室、阅览室和 运动场，有符合标准的饮用水、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厕所、有可供教师工作休息的周转宿舍、有符合安全学生宿舍、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堂。

（二）推进教学仪器设备标准化。通过自治区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项目工程，配齐仪器设备，确保教学仪器、设备达到《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三）加强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广大教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大力开展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教学、学习的能力。校园监控设备做到重点部位全部覆盖，并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四）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大力开展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班主任培训、双语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确立终身教育思想，提高实施素质教育和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增强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育改革的能力，促进教师职业道德显著提高。组织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四是建立乡内、校级间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促进教学水平均衡发展。实施乡中心小学对口支援村级教学点学校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标注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是一项任务繁重的系统工程，需要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

（三）加强检查。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度，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标注化规划实施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切尔克齐乡中心小学

2024年9月

**第三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三合荣茂侨心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为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白银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复核验收标准》的精神，切实做好我校义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加大投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效益为重点，结合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构建和谐校园等项工作，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摸清底数，从实际出发，把握发展趋势，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立足发展、稳步推进的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规划，分类推进，分步实施。

软硬件兼顾、全面建设的原则。既重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办学条件改善，又重视教师队伍、管理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校园文化等教育教学质量建设。

三、学校管理

（1）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设置学校，取得法人资格，承担民事责任；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规范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讲求效益；严格学校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学生流动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应急机制，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实行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

（3）规范办学行为，落实素质教育，不设重点校，不分重点班。按划定的区域招生，对区域外流入的学生，按照流入地为主的管理要求，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不收任何费用。

（4）加强民主管理，以人为本，用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关管理学生；强化职代会作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思想和生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投入，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三）强化队伍，确保人力资源充足。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吸纳教育人才，建立健全学校人员管理编制机制，灵活掌握在岗教职工情况，及时补充缺岗编制，做到满足教学需要，统筹教师资源。以提高现有师资水平。提高自身素质，吸纳先进经验。

（四）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继续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课程规划”向“课程实施”的过程转变，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奠定基础。突出特色办学，加强学校管理，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保证。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现代化水平，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三合荣茂侨心小学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2024年9月

**第四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2024-2024年）

为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教育强县”，切实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依据《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关于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编制本规划。

一、自治区义务教育发展现状

（一）义务教育发展成就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双语教育推进步伐加快、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学历层次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1．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2024年，我区“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检”，“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全区有小学3598所，在校生193.58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78%。全区有普通初中1160所，在校生100.33万人，初中阶段适龄少年净入学率为97.15%。

2．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学快速推进。目前，全区接受双语教育和民考汉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9.21万人，占少数民族在校生总数的31%。在区内8个城市举办疆内初中班，办班学校达17所，在校生15000人。3．教师队伍学历层次进一步提高。2024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有专任教师21.7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13.26万人，占60.9%。普通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9.33%、99.70％。

4．义务教育校点布局规划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点设置由2024年的7170所减少到2024年的4758所，净减了三分之一，年均减少482所。校均在校生规模由2024年的511人增加到2024年的631人，净增了23.5%，办学效益有了明显提高。

5．教育事业投入逐年增长。义务教育学校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由2024年的81.84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248.06亿元，年均增幅为24.82%，高于同期一般预算财政收入19.07%的年均增幅。教育事业费公用经费所占比例由2024年的15.79%，提高到2024年的34.42%。

2024年至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61.57亿元，其中:中央投资36.05亿元，占总投资22.31%；地方投资74.97亿元，占46.40%；各类自筹投资50.55亿元，占31.29%。义务教育事业各项投资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疆教育事业的发展，明确了教育服务于自治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任务，我区教育事业迈入新的发展阶段。由于我区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交通不便，义务教育学校仍然存在着办学条件不足，学校基础设施短缺，教学设备、生活设施不配套，校点布局分散等问题。同时，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双语教师严重短缺，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也导致个别城市和县镇学校择校情况严重，在校生规模超标，大班额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县市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化发展的任务繁重，急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是促进自治区教育跨越式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的重要保证。

二、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人口素质，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撑。

（二）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原则。根据教育基本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对口省市援疆工作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编制全区教育基本建设规划。坚持规模办学和就近入学相结合，以县市为单位统筹城乡义务教育的发展，倡导乡与乡或乡与村集中联合办学，提升集中办学、规模化办学水平，同时保留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农牧民子女就近入学。按照城镇化进程和人口增长对教育的需求，特别是结合富民安居和定居兴牧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寄宿制中小学。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人口分布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设置学校规模、合理规划学校分布、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以促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推进均衡发展为目标，坚持教育投资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和双语学校倾斜，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农村双语寄宿制学校、农村中小学双语教师周转宿舍等建设等重点工程。

3．稳步推进、适度超前的原则。将义务教育基本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考虑、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衔接，重点解决校舍短缺、设施功能不配套等问题。统筹义务教育各类投资，加快义务教育基本建设步伐并适度超前，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均衡发展。按照学校有关要求，为师生营造安全可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有利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校园环境。

三、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总体目标

到2024年，60%左右的县（市、区）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到2024年，全区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

（二）工作任务

通过努力，完成以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

1．学校建设标准化。加大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实施初中校舍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一系列工程,实现学校建设标准化。

2．教育装备现代化。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均衡配置仪器设备、图书等教育资源，提高学校装备水平。

3．教师队伍专业化。以实现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为目标，从制度保障入手，改善师资队伍结构；以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适应素质教育为基本要求，管理和建设师资队伍；从强化教师培养、培训入手，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使全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4年，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者达到80％以上，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到6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师达到9.39万人；到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师达到11.33万人。

4．学校管理规范化。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教师实施新课程能力、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着眼于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综合办学水平，强化安全、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和谐文明校园。5．教育质量优质化。深化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建立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三）实施步骤

根据全区各地经济、社会和人口教育发展水平，对95个县（市、区，不含兵团）分别确定相应的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步骤，根据其实施条件的差异，分批组织实施和督导验收。2024年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巴州若羌县。

2024年 伊犁州新源县、塔城地区沙湾县、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昌吉州昌吉市、玛纳斯县、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水磨沟区、巴州和静县、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地区泽普县。

2024年 伊犁州尼勒克县、昭苏县、塔城地区裕民县、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博州博乐市、昌吉州阜康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哈密地区哈密市、伊吾县、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2024年 伊犁州奎屯市、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巩留县、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布尔津县、昌吉州奇台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吐鲁番地区鄯善县、巴州焉耆回族自治县、轮台县、博湖县、尉犁县、克州阿克陶县、喀什地区喀什市、疏附县、和田地区策勒县、石河子市。2024年 伊犁州伊宁县、伊宁市、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青河县、博州温泉县、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巴州库尔勒市、且末县、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新和县、喀什地区疏勒县、和田地区民丰县。

2024年 塔城地区乌苏市、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哈密地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州和硕县、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柯坪县、克州乌恰县、阿图什市、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英吉沙县、伽师县、巴楚县、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市。

2024年 伊犁州霍城县、塔城地区塔城市、博州精河县、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乌什县、阿瓦提县、阿克苏市、喀什地区麦盖提县、莎车县、叶城县、和田地区和田县。

2024年 伊犁州特克斯县、塔城地区额敏县、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田地区于田县、皮山县。

2024年 塔城地区托里县、和田地区墨玉县。

各县（市、区）原则上要在以上时间前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经过努力，条件具备的县（市、区）也可提前完成任务。

四、保障措施与支撑项目

（一）进一步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校点布局

按照自治区加速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围绕自治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各类教育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好新一轮校点布局规划工作，科学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根据区域内人口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县为单位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民汉合设的中小学，保留建设一批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在方便就近入学入园基础上，合理布局设置中小学校点。全区中小学设置要尊重教育规律，实事求是，坚持就近入学。既要方便低龄学生入学，有益于学生亲情沟通、心智健全，又要保证教育质量，避免盲目调整和简单化操作，除边远山区、边远农牧区，小学生原则上坚持就近入学。农牧区初中可从实际出发发展寄宿制学校，为远距离就读学生提供寄宿条件。对保留的教学点，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配备，并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传送优质教育资源，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要切实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数量严重不足的问题，城市（含城镇）居民区建设与学校建设同步规划，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到2024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当、满足各族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

（二）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支撑项目

自治区统筹实施以下重点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1．农村双语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为扩大双语寄宿制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创设良好的语言学习环境，力争通过十年时间，逐步将乡镇以上初高中建设成为双语寄宿制学校，使全区农村（含县镇）初高中总体寄宿率达到50%，其中，南疆三地州达到60%以上。

2．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24年，自治区将筹集资金，全面完成截止2024年底未开工建设的215万平方米中小学抗震加固改造任务，突出工程实施区域重点和工作重点，不断提高中小学校舍综合防灾能力。3．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进一步扩大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实施范围，重点加强农村薄弱初中学生生活设施建设，改善食宿条件，提高农村初中学生巩固率和寄宿率。4．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好2024建设资金，继续推进2024-2024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总体规划，力争完成25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建设任务。

5．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进一步稳定基层教师队伍，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生活住宿的困难，计划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10.6万人周转宿舍问题。

6．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2024-2024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开展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为农村薄弱学校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卫等器材，提高教育质量；二是扩容改造县镇学校，集中力量解决“大班额”问题；三是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学生食堂等附属设施，集中力量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四是为农村薄弱学校每个班级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

7．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建设面积7万平方米。

（三）推进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化

通过实施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工程，对中小学实验室进行升级和更新，逐步完成中小学实验室配套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以适应新课改的需求。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原建实验室内部设施升级更新并提升现代化教育技术装备，新建实验室按标准全面规划建设，配齐必须的教学仪器管理软件，确保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包括体育、卫生、音乐、美术、劳动）达到《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其中：2024-2024年规划16个县（市、区）完成普通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达到标准配置要求。2024年规划17个县（市、区）完成普通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达到标准配置要求。2024年规划24个县（市、区）完成普通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达到标准配置要求。

全区剩余的38个未达到标准的县（市）在2024-2024年完成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达到标准配置要求。

（四）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通过实施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规划，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管理的现代化。重点对学校计算机及多媒体教室、校园网、县及地州教育门户网站、县及地州远程教育平台、自治区教育资源建设、新疆远程教育网改扩建等建设。

一是全面启动实施新疆中小学双语现代远程教育建设计划，利用《双语现代远程教育建设计划》中的中央专项资金，重点建设乡镇中心小学计算机教室、中小学双语教育“班班通”。

二是认真落实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使用中国电信ADSL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工作及实施中国电信“免费网站进校园”项目。全面实施《新疆中小学远程教育工作检查评估办法》。

三是加快基础教育资源库建设，制作、引进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四是建设校园安控、校园广播、数字图书馆、虚拟实验室、资源共享和学校管理的学校校园网，逐步向数字校园的方向迈进。

五是实施中小学计算机普及工程，建成自治区、地州和县三级远程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遍及城乡学校的远程教育网络，建设有效共享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项目。

六是按照“统筹规划、普及提高、融合集成、支撑创新”的原则，大力建设教育信息网络，拓展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为载体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在逐步推进自治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以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化为抓手，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加强农村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加快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

（五）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

为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大力开展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班主任培训、双语教师培训、教育技术能力培训、校长挂职培训、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到2024年计划培训7.43万人。一是狠抓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中小学教师业务水平，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及其他高校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搭建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成长平台，深化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每年6000人规模的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二是注重教育内涵发展，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教育评价方式的转变以及教学内容的转变；紧紧抓住教师培训环节，建立和完善校本培训和研修制度，不断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同时用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推进少数民族双语教学。

三是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实行自治区统一的中小学及学前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四是加大双语教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力度。争取国家和对口支援省市支持，建设自治区和地州中小学双语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内地9所师范大学与我区师范院校对口支援工作，提高双语教师培养培训能力。扩大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面向我区的招生规模，加大农村双语教师“特培”计划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免费培养、定向就业的方式，扩充农村双语教师来源补给。

五是落实国家级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向我区倾斜政策，继续实施“国家支援新疆汉语教师工作方案”和“中小学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工程”、“国培计划”。加快落实第二期《新疆中小学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训工程》，申请启动第三期《国家支援新疆汉语教师工作方案》，确保双语教师培训工作不断线。

（六）教育管理规范化

一是进一步增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效性，深入开展与学科课程教学相衔接的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推进体育与健康新课程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二是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适应课程改革的支持、服务体系；强化区县级教研对校本教研的宏观导向，建立以素质教育理念为核心的基础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民语系与汉语系教学教研上的“校校结对子”联动发展，提高民语系的教学质量。

三是深化评价与考试改革。建立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质量的评价体系与运行机制，强化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健全基础教育质量督导与评价制度。建立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方式方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强区”目标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州、市和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作为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加快工作进程，争取提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明确工作职责

县（市、区）政府是学校标准化建设的主体。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编制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县（市、区）要按照方便入学、兼顾效益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城镇化进程和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需要，加强趋势预测，科学规划中小学校布局，确定标准化学校建设对象范围。除短期内规划撤并的学校外，原则上县域范围内所有的完全小学和初中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中初中部）要全部纳入建设和评估范围，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加强检查指导

各县（市、区）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制定分、分学校的建设计划，建立台账，明确每一所学校的建设项目内容，达到的具体目标，实施的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的时限和验收办法等。要选取部分办学基础较好学校，先行建设标准化学校样本，为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提供示范借鉴，并按照地州确定的项目建设规划年限，充分调动和发挥乡（镇）一级办学积极性，制订工作推进路线图，通过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按分批分期实施，确保如期实现校校达到合格办学标准的目标要求。在项目安排上，要优先安排人口集中的乡镇中心小学和规模较大的完全小学，并加强对必须保留的农村教学点软硬件设备的配备，保证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要建立对所属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和检查制度。自治区将设立专项经费，对各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进行适当补助或奖励。

（四）接受督导验收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并作为“两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双高普九”和创建“教育强县”的必要条件。同时，对通过评估验收的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查，保证其办学条件和水平在实现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校的装备水平。对经复查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当地政府和学校限期整改，并将标准化学校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重要依据。要大力推进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一管理，实行“师资互派、资源共享、统一教学、捆绑考核”，有效提高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今后，自治区开展的有关中小学综合性先进评比表彰活动，评选对象必须首先取得标准化学校资格。

**第五篇：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洪集镇大桥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上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学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加大投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效益为重点。结合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构建和谐校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农村校舍改造工程、教师流动调整以及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等工作，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分步实施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实施原则

1、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结合区情，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2、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统筹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努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3、坚持软硬件兼顾，全面建设的原则。既注重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办学条件的改善，又要注重师资队伍、管理水平、校园文化，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建设。

4，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坚持以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实施素质教育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实行办学效益的最大化。

三、建设目标及实施步骤(一)总体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我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布局合理、校园内功能完善、教育教学技术装备基本达标、生活服务设施满足师生需求、信息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为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奠定基础。

(二)具体建设目标

通过标准化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使学校设置布局合理，办学规模适当，合理布局，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教学用房齐全，设备设施配备达标，学校建成校园网，生均图书达标。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对口，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教书育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德育的首要地位，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学校校风优良，校园美观，文化氛围浓厚。经常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学生行为规范。

开发校内、社会、信息网络、家庭教育资源，开好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转变教与学的方式，使学生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开展文体活动，学生体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建立学生综合评价制度，促进学生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

加强学校管理，依法治校。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帐目健全、核算准确、经费使用合理，帐物相 符、使用效率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养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安全保卫，保障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

四、保障措施

成立领导机构，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有效整合教育资源，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落实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撤消的学校资源，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所得资金用于标准化学校建设。积极推进校舍维修改造，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教师培训、轮岗交流、开展教研活动，强化教师培训等方式大力提高教师整体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之间教师资源相对平衡，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学校的“软实力”。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执行国家课程计划，落实课程标准，开齐开全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开好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调动全体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教师角色，树立新的课程理念并转化为教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师新课程的实施能力。

建立和完善校本教研制度，挖掘内部潜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的管理理念，规范办学行为，引导学校注重内涵发展。立足本校实际，创办人文教育、艺术教育、体育教育等特 色学校，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建立积极的校园文化，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大力发展信息化教育，提高教学现代化水平。广泛应用信息化教育手段，加大教育资源开发和整合力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促进学校全面发展。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建立和完善教师发展性评价体系，不断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校管理，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负责学校财会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实行安全工作校长负责制，加强安全保卫，保障学校师生和财产安全，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职责，要重视和加强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扎实推进。积极解决教育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大力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不断改善教育改革发展的环境，为加快教育发展多办实事。

洪集镇大桥学校

2024年9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